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2号楼7楼，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093）。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要求，现对我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托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我局遵循《条例》要求，对照公开目录，拓宽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25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41条。同时按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0条（信函申请6条，网络申请4条），均按时办结。其中答复“同意公开”6条、“政府信息不存在”4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完善《政务（党务）信息公开、新闻报道保密审查表》栏目，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审批流程，严守“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原则，从严从实开展信息发布前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不实信

息上网发布，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细化网站信息分类版块，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线上查询功能，及时转发上级抽查发现错误并督促相关部门立即整改，扎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决执行一事一审、先审后发工作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通过线下公示投诉电话、线上开设意见箱等多种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并办结群众诉求，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公开申请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正	纠	结	果	审	计	正	纠	结	果	审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平稳，但对照工作要求和公众期待，仍存在明显短板与现实困境：一是主动公开覆盖面不够广，深度不足。政策解读类信息原创性匮乏、更新频次较低，难以满足公众对政策落地细节的知晓需求；二是栏目更新时效性不强，存在滞后问题。部分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重视度不足，文件形成后未及时提交公开，信息时效性大打折扣，影响公众信息获取体验；三是专业力量配备薄弱，支撑保障不足。未配备专职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仅靠1名兼职人员承担信息收集、审核、发布、解读及诉求回应等全流程工作，该人员同时承担多项其他业务，精力分散，且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在政策解读精准度、公开流程规范性等方面难以达到最优效果。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制定可落地、可检验的整改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拓宽公开广度与深度。坚持信息公开审核审批制度，督促业务科室积极对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同步编制本土化解读材料；将信息公开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对迟报、漏报科室进行通报，倒逼责任落实。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破解人员保障难题。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增设专职岗位，优化兼职人员工作分工，适当减轻其其他业务负担；同时安排经办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降低工作失误率。三是加强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建立与同级先进单位的常态化交

流机制，重点借鉴其在栏目动态更新、原创解读制作、群众诉求快速回应等方面的成熟模式，将先进经验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5日

